

銘傳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彈性修業機制實施要點

109 年 02 月 0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維護學生學習權益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」及相關通報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學生因防疫措施而無法於開學準時返校，得檢具證明文件以通訊方式或委託他人向教務處申請，其註冊、繳費及選課之規定如下
 - (一)得依疫情狀況專案申請延後註冊。
 - (二)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限制，但至少需修習 1 門課程。
 - (三)學生因疫情無法抵台學習，而擬就近修課者，可專案提出申請。本校視個案情形予以核定，不受校際選課相關規定限制。
 - (四)因疫情延後抵台者，除可利用線上學習平台同步學習外，到校後將請系(所、學位學程)專案輔導加退選，並請任課教師加強輔導。
- 三、因疫情延後抵台者，其請假、缺課及成績考核之規定如下
 - (一)因防疫缺課之請假時數，不計入學習預警缺課時數內，相關狀況轉請任課教師於成績評量時納入考量。
 - (二)任課教師得視課程性質，調整成績考核方式，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評核成績。
- 四、因防疫而無法返校，其休退學、復學及修業年限之規定如下
 - (一)學生得檢具證明文件以通訊方式或委託他人申請休、退學，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。因疫情嚴重者可申請退回相關學雜費用，不受學生申請時間點限制。
 - (二)因疫情無法正常返校者，當學期得不受本校學業退學條件限制。
 - (三)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，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，且系(所、學位學程)將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。
 - (四)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，學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。
 - (五)學生已修畢學系(學位學程)所訂之畢業學分並符合畢業規範，可於第七學期專案申請畢業，不受本校提前畢業之規定限制。

- 五、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可針對實習、體育及服務學習之課程性質，協助同學專案申請調整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，並得針對英文檢定、證照考試放寬畢業資格條件，提供替代方案。
- 六、本校可審酌學生狀況及學習需要，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、研習、交換及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之資格。
- 七、本校應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，追蹤學生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，且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保護個案個人資料與隱私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各項法規專案辦理，以協助學生渡過難關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長簽核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